

证券代码：833001

证券简称：ST 三江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2月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2月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阿克苏市继华兽药经销部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继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洁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郝阳、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4年至2017年3月17日期间,被告陆续从原告阿克苏市继华兽药经销部处赊购兽药、疫苗等产品共计价值2549326元。该款被告一直未能给付,原告经多次

索取无果，遂诉至法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被告给付原告货款 2549326 元。
- 2、请求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2 月 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新 2901 诉前 72 号，判决结果如下：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被告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阿克苏市继华兽药经销部偿还货款共计 2549326 元，该款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50000 元、2018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250000 元、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250000 元、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50000 元、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250000 元、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250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50000 元、2019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 250000 元、2019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250000 元，余款 299326 元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付清；如被告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任何一笔款项未按时履行，原告阿克苏市继华兽药经销部则有权对全款 2549326 元未付款部分申请强制执行；

- 二、双方无其他纠纷。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 27195 元，已减半收取 13597 元，由被告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积极筹备款项，归还欠款。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时没有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时没有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新 2901 诉前
72 号

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